

ICS 79.060.01  
B 7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580—2017  
代替 GB 18580—2001

##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

Indoor decorating and refurbishing materials—  
Limit of formaldehyde emission of wood-based panels and finishing products

2017-04-22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8580—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8580—2001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:

- 取消了分类;
- 修改了 1 m<sup>3</sup> 气候箱法试验方法,改为引用;
- 取消了 40 L 干燥器法及限量值;取消了(9~11)L 干燥器法、穿孔萃取法的限量值;
- (9~11)L 干燥器法、穿孔萃取法仅用于生产质量控制;
- 增加了气体分析法用于生产质量控制;
- 修改了检验规则条款;
- 取消了产品标志条款。

本标准甲醛释放量 1 m<sup>3</sup> 气候箱法与 ISO 12460-1:2007《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测定 第1部分:1 m<sup>3</sup> 气候箱法》一致,限量值与 ISO 16893:2016《木质人造板 刨花板》及 ISO 16895:2016《木质人造板 干法纤维板》中相应部分的规定基本一致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8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、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、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、南京林业大学、徐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产品检测中心、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、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圣保罗木业有限公司、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柯诺(北京)木业有限公司、昆明新飞林人造板有限公司、千年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圣象集团有限公司、太尔化工有限公司、亚洲创建(深圳)木业有限公司、粤海装饰材料(中山)有限公司、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、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、山东拜尔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冠县新瑞木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帆、王维新、许文、方崇荣、邱伟星、黄河浪、谢东、卢志刚、向中华、张海燕、张晓伟、杜少波、刘大伟、国晓均、张建军、陆铜华、苗景有、杨虹、高秋玲、梁家勇、沈鸣生、金月华、杨光、马洪超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8580—2001。

#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室内装饰装修用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、试验方法<sup>1)</sup>、判定规则和检验报告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纤维板、刨花板、胶合板、细木工板、重组装饰材、单板层积材、集成材、饰面人造板、木质地板、木质墙板、木质门窗等室内用各种类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限量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657—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

GB/T 18259—200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259—200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4 要求

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 $0.124 \text{ mg/m}^3$ ,限量标识  $E_1$ 。

## 5 试验方法

5.1 按 GB/T 17657—2013 中 4.60 甲醛释放量测定—— $1 \text{ m}^3$  气候箱法的规定进行。

5.2 试件尺寸为长  $l=(500\pm 5)\text{mm}$ ,宽  $b=(500\pm 5)\text{mm}$ 。试件数为两块,试件表面积为  $1 \text{ m}^2$ 。当试件长、宽小于所需尺寸,允许采用不影响测定结果的方法拼合。

## 6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符合限量规定时,判为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---

1) 企业可采用气体分析法、干燥器法或穿孔萃取法(参见附录 A)进行生产控制,建立其与  $1 \text{ m}^3$  气候箱法之间的相关性,以满足本标准的要求。

## 7 检验报告

- 7.1 检验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、规格、类别、限量标识、生产日期、检验依据标准及试验方法等。
- 7.2 检验结果和结论。
- 7.3 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和有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。

附 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用于生产质量控制的甲醛释放量试验方法

A.1 气体分析法

按 GB/T 17657—2013 中 4.61 甲醛释放量测定——气体分析法的规定进行。

A.2 干燥器法

按 GB/T 17657—2013 中 4.59 甲醛释放量测定——干燥器法的规定进行。

A.3 穿孔萃取法

按 GB/T 17657—2013 中 4.58 甲醛含量测定——穿孔法的规定进行。

---